

证券代码：601717

证券简称：郑煤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4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郑煤机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 9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刘强、王跃、崔蕾蕾、倪威、周荣、张易辰、苑少冲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。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、审议、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

果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